

## 邮轮游索赔单证

序号	案件类别	材料名称
1	<b>所有案件</b>	1、出险理赔通知书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等）复印件 3、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等）复印件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或其他经保险人认可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b>意外/疾病死亡</b>	1、县级以上医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2、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或火化证明（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3、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由农村为村委会<含>以上、城镇为派出所<含>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 4、境外身故的，需提供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或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确认的事故证明材料
3	<b>伤残</b>	1、保险公司认可或指定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评定书；如在境外鉴定，须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确认的由该国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依据保险条款出具的伤残程度评定书 2、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4	<b>医疗费用</b>	1、医疗费发票 2、病历或诊断证明、出院小结 3、医疗费明细清/帐单
5	<b>港口停靠时间缩短</b>	1、邮轮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邮轮停靠时间缩短原因及缩短时间的书面证明 2、被保险人与旅行社或邮轮公司签订的旅游合同，包括旅行社或邮轮公司出具的原计划旅行行程安排
6	<b>港口停靠取消</b>	1、邮轮承运人出具的罢工证明 2、中国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须注明日期）或新闻媒体对于事故的报道证明文件或港口、邮轮承运人/代理人出具的港口停靠取消的书面证明 3、被保险人与旅行社或邮轮公司签订的旅游合同及其他关系证明，包括旅行社或邮轮公司出具的原计划旅行行程安排
7	<b>旅程取消或缩短</b>	1、被保险人与直系亲属的关系证明 2、被保险人不宜继续行程的医生证明文件正本 3、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突发暴动、突发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旅行目的地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突发传染病的证明文件或公报文件或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4、死者验尸报告或加盖公章的死亡证明、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医生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或直系亲属严重受伤或罹患重病的证明文件正本

8	<b>邮轮返程抵港延误</b>	邮轮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9	<b>行李和随身物品丢失</b>	1、公安部门或警察局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 2、财产损失清单 3、原始发票或相关购物证明